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38607262號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民國一百十三年濁幹線系統冬季第一次甘蔗及什作灌溉通水、新虎尾溪別線系統及斗六大圳系統冬季第一、二次甘蔗及什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冬季甘蔗灌溉(第二小區)及什作灌溉(第一小區)，自11月1日至12月1日上午8時止施行一次冬季什作灌溉。
- 三、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冬季什作灌溉(含竹圍子地區及林內圳)，自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
- 四、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冬季甘蔗灌溉(第二小區)及什作灌溉(第一小區)，自11月1日至12月26日上午8時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
- 五、同注意事項：

- 
- (一)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以免發生意外。
- (二)上述系統灌區全面供水，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
- (三)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署長 蔡昇甫